

讀 契 識 小 錄 之 二

李 孝 定

一、說 因

契文後下三、六五字，或作，甲編一六七羅振玉釋席：

「說文解字：『席，从巾，𠂔省，古文作，从石省。』案从石省之說難通，古但象形作耳。卜辭作，與同象席形。」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四十七葉上。

諸家多从之，唐蘭始辨其非，其說曰：

「字象簞形，卽因字，羅釋席，誤。」見古文文字學導論下編五十八葉上。

按唐說是也，說文：

「因，舌兒，从各省，象形。𠂔，古文因，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。一曰：竹上皮，讀若沾。一曰：讀若誓，弼字从此。」

惠棟讀說文記云：

「案導本古文禱，鄭注士喪禮云：『禱或爲導。』知導服卽禱服也。許氏所據，儀禮古文。」

案許君讀此爲導，據士喪禮鄭注，則導禱古音相近，此字復象席形，當卽許書竹部簞之古文，說文云：

「簞，竹席，从竹，𡗗聲。」

𡗗聲與禱之音讀相同，亦卽與因下說解所云：「讀若三年導服之導」者，爲同一音讀，而因下一解曰：「竹上皮。」其義亦與簞義相近，許書古文作，與契文作者相近，故知必爲因字無疑也。又契文字作，而小篆作，除增偏旁外，其所从之，正與契文之相當，更可爲因一字之證。廣雅釋器云：「因，席也。」蓋古義之僅存者矣。

二、說 訊

契文有𠙴字，續三、三一、五、又簠徵、地望、二六、重出。舊釋訊，王襄曰：

「𠙴疑訊字。」見簠室殷契類纂存疑四葉上。

葉玉森曰：

「𠙴當釋訊，象罪人臨訊，去其索置於側而鞠之也。」見研契校譚二葉。

唐蘭曰：

「𠙴，𠙴字，簠室殷契類纂列存疑，注云：『疑訊字。』按散段云：『𠙴卽𠙴。』董氏款識十四。宋人釋爲侯。號季子白盤云：『執𠙴五十。』徐同柏釋𠙴，云：『古文𠙴，从口糸，𠙴省聲。』從古堂十、三五張石匏釋繫，云：『侯字不見說文，當是繫字。說文奚从絲省聲，絲，籀文糸字。淮南子本經訓：「侯人之子女。」注：「侯與囚繫之繫同。」據古錄三二、四〇陳壽卿釋訊，云：『訊，古文作𠙴，又作𠙴，言古有作𠙴者，詩：「執訊獲醜。」箋云：「訊言。」此从𠙴，从口，與古言同，𠙴卽𠙴，或謂女、非，从𠙴者，寓繫維之義，詩出車、采芣，兩言執訊，此銘亦述伐玁狁事，文義當同，是訊字也。』據古錄三二、四七孫詒讓釋紂，謂：『右𠙴糸，左𠙴句，形甚明哲，下增刃者，……經典通用紂爲屢紂字，故又𠙴行遲之久。……執紂者，紂拘聲類同，書酒誥曰：「厥或誥曰，羣飲，汝勿佚，盡執拘目歸于周。」此云「執紂」，與書「執拘」義正同。』古籀拾遺卷上二六。劉心源釋緯，謂：『𠙴卽韋，𠙴卽幸，說文韋作韋，从𠙴从口，卽此。伯晨鼎轉字从𠙴，幃字从𠙴，並可證也。此將口施於旁，效難識耳。緯者束也。』奇觚室八十八。按此字諸說紛紜，惟陳說信者頗多，吳大澂、王國維、容庚等均採用之，以執訊與詩合故也。然陳氏釋字，支離殊甚，以字形言，𠙴固決非訊字，而牽強傅合，是其失也。吳大澂易其說，謂：『古訊字从糸从口，執敵而訊之也。』古籀補其說字形較優，而𠙴與訊之關係，則仍茫昧如故。余按卜辭作𠙴，左象口，右象有人反縛其手也。金文作𠙴、圉盤、揚殷、不與殷等形並相近，惟並示其人之足形，或誤爲女。而𠙴或變爲糸耳。作𠙴號季子白盤者已有變譌，作𠙴師震者省變更甚矣。然其右側，正當作𠙴或𠙴形。𠙴象人反縛兩手，卽

佞之古文也。蓋文字過近於圖畫而用逆筆者，後人悉淘汰之，𠂔省爲𠂔，𠂔省則爲𠂔矣。說文：『佞，很也，从人，弦省聲。』則古義既湮後之說也。以索縛繫，其讀自應近係，固不須从弦省聲也。𠂔字說文所無，以字形觀之，一人被反縛兩手，而別有一口，自含訊囚之義，蓋訊籀之本字也。以象意字聲化之例推之，當是从口，佞聲，佞讀如弦或係，而得轉訊者，正如戶之轉爲所矣。然則𠂔本訊籀之專字，其音當讀如係，轉音如訊。後世𠂔字既湮，經傳多借訊字爲之。陳簠齋以詩執訊謂卽金文之執𠂔，本爲極佳之發現，然如謂𠂔卽訊字，在文字學上，不能謂非過失也。」見殷虛文字記四十五至四十六葉。

按陳壽卿釋金文之𠂔爲訊，極塙。葉玉森卽據以釋契文之𠂔爲訊，亦不可易。惟陳氏說字，支離牽傳。唐氏謂金文諸形，卽契文之𠂔，亦是；惟隸定𠂔字作𠂔，𠂔作𠂔，謂爲訊籀之專字，及後此字既湮，經傳乃假訊字爲之。其意蓋謂𠂔與訊，原非一字，訊籀訊問，字當各殊，至經傳訊籀字通作訊，乃假訊問字爲之，其說亦非。蓋𠂔之作訊，乃字形之譌變，非本爲二字也。契文又有𠂔字，藏七二、四一作𠂔，藏一六三、二作𠂔，藏一七九、三作𠂔，前五、三十、二作𠂔，前五、三十、三諸家並皆釋如，按實𠂔之省文也，𠂔象一人面縛，臨之以口之形，訊籀之誼如繪，𠂔字特省去𠂔形，訊籀之義仍顯，所从非女字也。女字兩手在前，與𠂔同向，此則兩手面縛，其別甚顯。蓋兩手反剪在後，非生理之自然現象，故雖省𠂔，而拘繫之誼，猶視而可識也。从𠂔者一誤爲𠂔，卽𠂔字，訊字古當有从𠂔作𠂔者，省𠂔則爲𠂔矣。再誤爲𠂔，𠂔之譌𠂔，則隸變之譌，其誤當在篆隸並行之際。遂誤以爲从𠂔聲矣。从口从言，例得相通，然則𠂔若𠂔卽訊之古文，訊則其譌變之異體也。訊之本誼爲訊籀，爲問臯，詩皇矣：「執訊連連。」出車：「執訊獲醜。」周禮小司寇：「用情訊之。」漢書張湯傳：「訊鞠論報。」皆用訊之本誼，引申以爲凡問之稱，許君所訓是也。卜辭之訊，或用其本誼，或用其引申誼，其字則作𠂔，作𠂔，辭云：

「乙丑，王訊𠂔𠂔在𠂔？」續三、三一、五。此辭訊作𠂔，餘均作𠂔，不从𠂔。

此謂王在𠂔，親訊俘虜也。

「貞勿訊？」續六、一六、六。

此或用其引申誼亦未可知，以辭意過簡，無由確指，然爲動詞可知也。

「□巳卜，爭貞，王訊□？」珠八一。

「循訊？」乙編，三五四九。

此辭雖僅餘殘文，然循有以軍威撫循之義，訊字與之同辭，當亦有執訊之義也。

「戊申卜，貞，王其訊𠄎？」藏七二、四。

「訊循_四上？」藏一六三、二。

「王訊昌，乃曰：『吉。』」夙☐？」前五、三十、三。

其作咩者則當釋如，其辭云：

「子貞，今如婉？」婉字作𡵓，讀爲婉。藏十三、一。

「如婉？」乙編、九二、本辭漫漶不明。

此二辭或與諸婦免乳之事有關，首辭蓋言今日如臨盆也。

「壬申卜，如午用？」粹三九八。

如字所見數辭，其意雖未能盡明，然其辭例則無一與作𠂔諸條相類，足證𠂔、𠂔之決非一字，諸家並釋爲如，誤，今正。金文訊作𠂔，隸季子白盤：「執訊五十。」𠂔，方圓盤𠂔，不題簋𠂔，獻簋𠂔，揚簋𠂔，師寰簋前數文均與契文作𠂔者相同，下从屮，乃足形，卽篆文之𣥂，師寰簋一文，則譌變已甚矣。

三、說 死

契文死字作，前五、四一、三一作，後下、四、十六羅振玉釋死，云：

「此从𠂔，象人踞形，生人拜於朽骨之旁，歿之誼昭然矣。」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、五十三葉下。

各家从之，均無間言。字又有異體作𡗗，藏四十、四極多見；又作囚，續存一一一八。亦數見。又作𡗘，甲編一六五、又三八三七凡二見。其作𡗗者，丁山釋死，云：

「夙本作𡗗，象人在棺槨之中。」見釋文，載集刊一本二分。

董彥堂先生、殷虛文字乙編序十七頁。胡厚宣、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冊釋件。從之。此外諸家說者紛紜，商承祚釋囚，見殷虛文字類編卷六第六葉下。葉玉森、殷虛書契前編集釋一卷一二一葉下。郭沫若、卜辭通纂考釋別一第二葉下。從之。孫詒讓釋𠂔，見契文舉例下卷十葉下。唐蘭從之，見古文字學導論下卷六十八葉上。謂从人之字，古每誤爲从刀。屈萬里釋困。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八葉。其作囚者，羅振玉釋囚，無說，見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七十四葉上。諸家皆从之。魯實先

則於𠂔因二形皆釋因，謂卽詩皇矣：「因心則友」之因，其義爲親、爲至；另一義則爲方名。見殷契新證之一第十七至二十三葉。胡小石先生謂卜辭死 𠂔 通屍，亦通祭主爲尸之尸。見說文古文考。楊樹達謂 𠂔 爲屍之本字，爲名詞。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二二葉釋 𠂔。按說文：

「𠂔，斲也，人所離也，从𠂔，从人。𠂔，古文𠂔如此。」

此契文作上出四形，𠂔、𠂔二形，从𠂔相同，一从卩，一从人，古文偏旁人卩無別，羅振玉釋𠂔爲𠂔，屈萬里謂𠂔亦𠂔字，見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一六九葉。其說均是。其作𠂔者，商釋囚，孫釋刑，屈釋困；作因者，羅釋因；均誤。當从丁說釋𠂔，作因者，卽𠂔之異構，古文偏旁从人从大每亦無別也。此字就字形言，當分爲二系：𠂔𠂔爲一系，象人拜於朽骨之旁；𠂔因爲一系，象人在棺槨之中；其形雖有別，然以辭例考之，固是一字。至何以一字而衍爲二系，其間蓋亦有故，今請舉其辭例之尤要者，略申論之。卜辭作𠂔者僅二見，其形與篆文同，其辭云：

「己酉卜，王不𠂔，隹死？九月。」前五、四一、三。

又一云：

「己酉卜，王不𠂔，不隹死？」後下四、十六。

此二辭爲對貞，均於「王不」下有闕文，就字體及原片在龜甲上所應居之位置覘之，當爲一甲之折裂爲二者。其作𠂔者，似亦僅二見，辭云：

「𠂔六日壬𠂔，夕𠂔，𠂔𠂔𠂔？」甲編一一六五。

「卜𠂔？」甲編三八三七。

作𠂔者無慮數十百見，大抵均爲「某人名其𠂔。」「某不𠂔。」以其辭例過簡，釋死、釋囚、釋因訓至、釋困、釋刑，似均可通讀，凡此均不贅引，今僅舉就其辭意可以確證必爲死字者數條如下：其一云：

「□丑□卜，貞，王夢有𠂔大虎，隹□？」拾、十、七。

乃紀夢之辭，隹下闕文當爲「禍」、「祟」、「𦵏」之同義字，謂王夢有一大死虎，其爲禍祟乎？𠂔字在此爲狀詞，舍釋死外，均不可通。

「貞有疒，疾羌其𠂔？」前六、一、五。

上言有疾，下言其死，文義相因，如云其困、其囚、其刑，其因，均與有疾之辭不相應也。

「母子^𠂔，不死？」藏一六八、一。

「貞王居^𠂔，佳有^𠂔，其死？」甲編三〇八〇。

「丑卜，有，死？」甲編三三六七。

「乙丑卜，貞，雍，貞今^𠂔死？」佚五二五。

「有死？」錄五五八。

凡此均以^𠂔字與^𠂔字連言，可以證其必爲死字。

「馬死？」續五、六、三與簠徵、人名、五五、重出，又簠徵、文字、十三辭同。

「^𠂔殘文，疑龍字。馬不死？」簠徵、雜事、九七、與續、五、六、三、重出。

此貞馬之死不死，豈囚、刑之施，亦及牛馬乎？或謂馬乃官名或人名，然它辭有云：

「丙午卜，爭，貞，七白馬，一^𠂔，佳丁取？二月。」甲編、三五一二。

它辭馬字，尙可解爲官名或人名，此則必爲牛馬字無疑也。又云：

「癸丑卜，殷，貞，旬亡禍？王占曰：『有祟。』五日丁巳，𠂔死。」藏二四、七二。

「貞，旬亡禍？旬火，讀爲禍。帶妊子死。」前六、四九、三。

「癸未卜，殷，貞，旬亡禍？王占曰：『往，廼茲有祟。』六日戊子，子^𠂔死。」

菁一、一。

此數辭上言有禍或有有祟，下言某死，乃紀驗之繇辭，其文義相應，如釋爲囚或刑，則囚刑之施，所以當其辜，不得與有禍或有祟相應。如釋爲因訓爲至，則子某之來，何以遂爲祟禍乎？又云：

「庚辰卜，王，朕^𠂔羌，不^𠂔死？」前四、三八、七。

王下省一貞字，卜辭常例。故有殺義，于省吾說，見殷契駢枝四六葉。上言殺而下言死，其義亦相屬也。又云：

「丙子卜，賓，令，𠂔我于有^𠂔，𠂔告不^𠂔？」續五、四、三與簠徵、人名五五重出。𠂔疑葬字之異構，𠂔即葬字。从死，从月，象人臥床上，即許訓「一其中所以薦之」之「一」，月亦聲也。我，人名。有^𠂔，地名。葬、死並見，亦可證也。又云：

「甲申卜，貞，𠂔丹骨^𠂔同有疾，旬又二日，乙未，𠂔允丹^𠂔同^𠂔有^𠂔疾，百日又七旬又^𠂔六^𠂔日，庚寅，𠂔亦有疾，^𠂔之夕^𠂔，丙申。」藏五、三、所闕之字，除末段「之」字，係據它辭辭例逕爲補足外，前據唐蘭天壤閣甲骨文有考六葉下所補遂錄。

「𠂔同有疾」，唐釋「𠂔同有疾」，讀作「攸同」。

此片歷述噩獲疾之經過，先後凡百九十五日，爲一頗爲完整之病歷紀錄，其結果，噩仍不免於死亡之命運，此辭之𠂔，舍釋死外，固無一能與辭意相當者，更足以證其必當釋死也。作困者辭云：

「癸未卜，貞，𠂔不困。」前五、三八、三。

「□子卜，子貞，□翌啓困。」後下、四三、三。此辭漫漶。

「辛巳，壬午，王貞，𠂔不困。」佚五七七。

「壬子卜，𠂔其大𠂔𠂔困。」續存二二一八。

字象人臥棺中，除第四辭闕文較多，辭意不明外，餘辭辭例均與𠂔字同，釋爲死，於辭意亦甚順適，且古文偏旁从人、从大每無別，故知爲𠂔之異構也。困字羅釋因，非是，困與小篆之困，形體雖同，實非一字，說文云：

「因，就也，从□大。」

自來解許書者，均囿於許說，就字形从□大以求其所以訓就之故，其說往往支離牽傳，殊不足以鑒人意，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引江永說曰：

「困象茵褥之形，中象縫線文理。」

朱氏復申其說曰：

「按卽茵之古文，江說是也。席篆古文作𠂔，蓋从因厂象形，廣雅釋器：『因，席也。』正因字之誤文。」

按二氏之說是也，因因𠂔異名同實，字形亦極相近，以方言殊異，遂衍而茵簟席三字耳。至訓就之因，古無正字，乃假因𠂔席字爲之，然則因本非「从□大」則契文之因之不當釋因，昭然甚明也。此四形既本爲一字，何以分爲二系，蓋亦有說。卜辭𠂔字所見二辭，上均言「王不𠂔」，其下殘泐，當爲「不豫」之同意語，言王有疾，貞其死不死也。而其它作「𠂔」諸辭，凡數十百見，絕無一辭與王之本身有關，因疑𠂔爲王死之專字，象人拜於朽骨之旁，所以示崇異，王以外諸人之死，其字則祇象人臥棺槨中之形，所以別尊卑也。禮記曲禮云：

「天子曰崩，諸侯曰薨，大夫曰卒，士曰不祿，庶人曰死。」

此雖後世彌文之制，然殷時用形體不同之二死字以別尊卑，宜不足異也。𠂔所行而𠂔

因廢者，以𠄎因二形與後起之囚因形近易混，遂廢不用耳。作𠄎形二辭，一稱「夕𠄎」，似亦爲生死字。他辭「卜𠄎」連文，胡先生謂假爲祭主之尸，是也。楊氏謂𠄎爲屍之本字，說有可商，字在卜辭仍爲自動詞，非名詞也。屍體字古無正字，漢人及先秦文獻中多假死字爲之，楊氏所舉諸證是也，然祇是假借，非本字也。蓋𠄎象生人拜於朽骨之旁，死生之辨昭然，字中偏旁「𠄎」，卽所以代表屍體，然𠄎字固非屍字也。屍字如古有本字，當象臥人之形，而古文宿字作𠄎，疒字作𠄎，皆象臥人之形，如屍字亦象臥人之形，是死生無別也，故古文卽假生𠄎之𠄎字爲之，所以濟造字之窮也。許書葬下說解，以死爲屍，乃漢人通習。尸字象人坐形，故許書引申訓陳，至合尸死二字爲屍，乃後起之屍體專字矣。金文𠄎字作𠄎，孟鼎𠄎，毛公鼎𠄎，噩鼎𠄎，齊鐘與契文之𠄎及小篆全同。

四、說 𠄎

契文有𠄎字，福二商承祚曰

「𠄎字陳墨遂邦福先生謂：『从支，易省聲，當釋作揚，周禮春官卜師云：「凡卜事眡高，揚火以作龜，致其墨。」鄭注云：「揚，熾也。致其墨，孰灼之，明其兆也。」卜辭「𠄎自揚龜」者，自謂師旅，揚龜正周官揚火作龜之略也。』福氏藏龜考略稿本七葉。案𠄎字左當爲易之省。廣雅釋詁曰：『𠄎，置也。』周禮春官龜人：『凡取龜用秋時，攻龜用春時，各以其物入于龜室。』此𠄎龜，取龜之意也。』見福氏所藏甲骨考釋二葉。

按說文：

「𠄎，悔也，从支，从易，易亦聲。」

契文𠄎爲易字偏旁，商說於字形較近。惟是單辭孤證，未可確知其義。許訓悔，以釋卜辭「𠄎自𠄎龜」，不可解，當爲別一義，商引廣雅訓置，於卜辭辭意雖較順適，然終不甚洽，疑𠄎當假爲鬻。按鬻與今字別通。許書無別，大徐新附字有之，鈕樹玉新附考云：

「彡部鬻注云：『从彡，从刀，剔聲。』按既云『从刀』，則當云『易聲』，其作剔者，定按「者」上疑敝「聲」字。誤也。通作鬻者，據儀禮士喪禮：『四鬻去

蹄。』鄭注：『鬻，解也。今文鬻爲剔。』」

據鄭氏此注，則漢時有剔字，訓解，許書偶佚耳。鬻訓披，義別。卜辭云「剔龜」，當畧爲剔，解龜也。解龜以供占卜，即龜策列傳所謂：「因以吉日，剔取其腹下甲。」之意也。